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佳龍市長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交通局-「台 74 線快速公路匝道易壅塞路段改善機制-暨虹陽橋調撥車道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一、交通局報告(略)

郭大隊長士傑：

1. 有關台 74 線快速公路匝道易壅塞路段改善措施部份，因應五權西路左轉上 74 號道路左轉秒數減少，將指派 1 名警力淨空路口，以維持車流順利通過。
2. 環中路北端下匝道處，由 1 名義交協助指揮，讓右轉五權西路出城方向車輛可迅速通行。
3. 環中路往北慢車道，因應右轉專用時相取消，將專門指派 1 名警力於下匝道南端入口處執行交通疏導，避免慢車道車輛違規右轉及超越停止線。
4. 虹陽橋調撥車道警力佈署部份已完成規劃及預演，另外本局預為準備，設計及購買 31 面手持及周邊路口輔助牌面，屆時將由義交及員警手持指示牌於實施初期協助警示及引導車輛駕駛。

5. 本大隊與第六分局將於 4/5-4/7 將進行實地狀況的演練及模擬，以檢驗及排除調撥車道實施後恐發生的狀況。

何顧問國榮：

1. 臺中市十大交通瓶頸應持續運用易壅塞路段改善推動的模式快速進行改善，每月至少有一案提至專案報告讓大家了解。
2. 另外易壅塞路段改善的機制，應配合大力宣導，宣導成功與否將反映在民調結果。建議新制交通措施實施前加強宣導。
3. 遲閉時相雖無尖峰時段禁止左轉成效來得佳，但亦為可行方案。建議虹陽橋東西向輪放時相可改採遲閉時相設計。
4. 建議研議獎勵機制，鼓勵計程車司機、義交及基層員警，提供具體重大交通瓶頸改善的地點及具體方案等建議。

郭大隊長士傑：

有關鼓勵員警提出交通改善意見部分，本局 106 年 1 月中建議警政署對於提出改善意見的員警，提高獎勵規定。警政署已函示修正提高員警獎勵額度。

市長：

從最近進行的民調可顯示出交通改善成果的宣導確實不足。請研考會協助檢視「改善交通大作戰」，提供已實施及改善有成效的案例進行表揚，並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另獎勵部份，可研究設定時間請相關基層密集投件，並評估建議之可行性，例如本市號誌部份進行全面體檢時，應可讓市民參與提供建議，以達交通改善成效。

許顧問添本：

1. 市長所提號誌部份進行全面體檢，應可讓市民參與提供建議，及何顧問提出的交通與治安並重，皆為相當重要的方向及概

念。

2. 建議匝道路口進行點式改善，從路口上游增加車道實施的標誌，讓駕駛人可提早選擇車道。車道漸變部份，建議作交通流量分析，讓車道較為順暢。
3. 建議車輛轉彎線改劃為右邊線，動線較不混亂。五權西路口往北右轉專用時相取消，建議參考交通流量大小，檢討車道的配置。

何顧問國榮：

員警獎勵部份建議以專案方式辦理，並請新聞局配合全力宣導。

陳局長嘉昌：

員警獎勵及針對號誌總體檢部份，皆已實施進行中。

(市長先行離席，後續由林副市長陵三繼續主持)

巫顧問哲緯：

1. 五權西路口北上路口匝道，交通局已迅速將標誌改善，減少迴轉車流量，值得嘉許。
2. 左轉車道往南部分新增時相可再評估，並改為每小時進行滾動式檢討，建議儘速導入智慧管理措施因應。
3. 台 74 線下匝道部份，車道數及時相的配置建議再行檢討。

盧顧問勇誌：

針對虹陽橋調撥車道執行面部份，如禁左管制部份建議分析用路人習慣，時段確定後，於執法前需充分宣導，並有清楚說明的相關牌面，避免民眾觀感不佳。

主席裁示：

針對這兩個路口感謝顧問積極提供意見，會勘後原則上於4月10日執行，執行一段時間後再進行滾動檢討及改善。

建設局-「105年度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檢討」專案報告(略)

二、建設局報告(略)

許顧問添本：

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皆有優秀道路評比成績與歷史，期未來評比能訂定目標，如1年100公里人行道、騎樓評比方案，內容包括騎樓淨空、機車退出騎樓、停車管理、人行道清潔與改善等有系統的進行改善，以爭取佳績。

盧顧問勇誌：

1. 道安評核為交通部行之有年作法，本市也有辦理道安年終初評作法，但評比時間急迫，效果有限，未來建議初評可改為一年兩次，較為周延。
2. 本案涉及民間參與協調及地方需求的了解，如電桿移除、人行道、清道作業等包含於鄰里改善計畫內的作為，皆需交通局、建設局及研考會攜手努力。
3. 無障礙空間為各單位評鑑重點，期建設局或相關單位委員能參與無障礙空間設計與規劃，另落實都市人行空間規劃，未來應朝步行安全性、方便性、安穩性三方面進行考量。

主席裁示：

1. 請建設局於2個月內召集相關單位提出人行道改善計畫及時程，如台電變電箱移除，尤其是文心路、文心南路示範道路優先處理。
2. 本府致力提升市區道路養護與營造友善的人行無障礙環境，所

提出缺失分析且虛心檢討，予以肯定。

3. 未來請建設局與交通局、都發局、環保局、警察局、區公所等繼續努力改善，期許本府建構更優質的道路，整體交通環境能逐年有效的提升，以貼近大臺中民眾的期待。
4. 優質道路及整體環境是民眾之長期期望，請建設局賡續積極推動辦理 106 年度考評計畫並盡早準備，請交通局、環保局、都發局、警察局、區公所等相關局處，務必確實配合政策考評資料提送及現地考評所需配合工作，以期本年度能獲得佳績，展現團隊對市政努力與推動。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台 74 線施工交維措施及通知程序」專案報告（略）

三、員林工務段報告(略)

郭大隊長士傑：

1. 建議爾後盡可能於夜間施工,如無法配合，也請避開 7-9 點及 17-19 點的尖峰時段，另夜間封閉車道施工照明與警示系統應完備。
2. 施工前請提早完成施工通報，通報本市各權責單位及轄區各分局，以利因應與掌控。
3. 另外本年度四月中旬台 74 五權西至朝馬匝道口有伸縮縫工程，施工處下方之環中路需配合封閉部分車道，因鄰近虹陽橋調撥車道，請工務段提早確定施工期間通知本大隊及第六分局進行會勘，避免虹陽橋調撥時造成交通衝擊。
4. 特勤部份會儘量配合在不違反機密的原則下通知工務段並事先會勘，迴避施工路段。

馮副局長輝昇：

1. 目前交通局與公路總局二工處交控中心合作程度較差，但相對交通局與高公局交控中心的 open data 資料介接連結與 line 群組的橫向聯繫順暢，而公路總局二工處交控中心以傳真方式通報訊息較慢且無法確定接收情形。未來交通局將爭取交通部智慧交通計畫，期能導入交通資訊技術來加強高公局、公路總局與地方政府資訊的合作串連，提升路網運作效率。
2. 台 74 線無論施工、上下午尖峰時段所造成之主線壅塞，曾建議過公路總局於台 74 線匝道出入口處設置 CMS 資訊可變標誌，可事先告知民眾台 74 線壅塞情形，引導民眾改走其他平面道路或提前下匝道。

交行科陳代理科長建仁：

有關台 74 線施工交維部分，一直有主動聯繫員林工務段，請其於施工前與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等相關機關事先開會討論，並於施工 7 日前通報，相關施工標誌需事先公告，但簡報中施工通報中橫向機關未將本府相關機關納入，可見於工務段內部作業手冊仍尚未將這些意見納入標準作業手冊。

何顧問國榮：

台 74 線為臺中市交通命脈，應編列相關預算並從上而下加強聯繫解決問題。

主席裁示：

1. 台 74 線工務段施工交維的橫向通報機關統一窗口為交通局交行科，並由交通局交控中心共同配合，請員林工務段與交通局交行科建立完善聯繫機制。
2. 請工務段儘速確認台 74 線伸縮縫工程時間，避免影響虹陽

橋 4 月 10 日調撥車道實施情形，請交通局與二工處加強聯繫瞭解實際狀況。另台 74 線是否由本府接管，請交通局統籌評估其優缺點。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3 月份，列管件數計 1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6-01-01；106-01-03；106-03-01； 106-03-02；106-03-1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2 件： 列管案號：106-01-05；106-02-01；106-02-04； 106-03-03；106-03-04；106-03-05； 106-03-06；106-03-07；106-03-08； 106-03-09；106-03-10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年 3 月份，列管件數計 12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6-01-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05-10-04；106-01-01；106-01-01； 106-01-07；106-01-08；106-03-01； 106-03-02；106-03-03；106-03-04； 106-03-05；106-03-06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五分局(略)

主席裁示：

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的取締請確實執行。

二、第六分局(略)

三、南區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

請區公所儘速邀集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會勘研議。

四、北區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

號誌部份請交通局評估，監視器部份請第二分局依年度預算儘速辦理。

五、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

1. A1 數量減少值得嘉許。
2. 台 74 號快速公路砂石車撞歪大型門架交通事故案，請獎勵霧峰分局局長及同仁。
3. 請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員林工務段檢討台 74 號快速公路施工通報橫向聯繫機關及砂石車撞歪大型門架交通事故案的發生情形。

盧顧問勇誌：

1. 區公所建議事項請先進行會勘，再審視討論。

2. 請員林工務段增加 CMS 或可變資訊標誌牌，於事故發生時顯示警告標語並應即時提醒用路人路況資訊。

主席裁示：

CMS 確為必要設施，且顯示的警告語句應明確並要能達到疏導作用。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1 次會議 (3 月份)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持人：林市長佳龍

記錄：劉明全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市長	林佳龍	交通部道安會	
副市長	林陵三	臺中區監理所所長	邱榮富代
交通局局長	張輝昇	臺中區監理所	許國良
警察局局長	陳宗昌	高公局中區工程處	張慈雲代
建設局	李淑芬	公路總局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林玉華
新聞局	陳瑜	公路總局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臺中工務段	吉倍銘
教育局	李靜豐	鐵路局 臺中運務段	
民政局	王承志	中區區域運輸研究 發展中心	
都市發展局	黃永良	臺中市土木包工商 業同業公會	
經濟發展局	陳瑞佳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	林永裕
研考會	柳嘉建	公路總局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	張文豪
南區區公所	鍾正光	建設局	黃偉凱
北區區公所	高詠嫻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李 顧問 克 聰	李克聰	交 通 局 局長	張澤昇
許 顧問 添 本	許添本	停 車 管 理 處 處長	陳瑞成代
盧 顧問 勇 誌	盧勇誌	公 共 運 輸 處 處長	徐世權代
林 顧問 佐 鼎		捷 運 工 程 處 處長	
巫 顧問 哲 緯	巫哲緯	交 通 規 劃 科 科 長	林俊良
何 顧問 國 榮	何國榮	交 通 工 程 科 科 長	陳秋雄
		交 通 行 業 科 科 長	陳建仁代
		車 鑑 會	張毅
		交通局交工科	陳政凡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警察局副局長		第一分局	林振鴻
交通警察大隊	郭世偉	第二分局	陳武學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組長	向群欽	第三分局	沈炳 ^三 言
交通警察大隊綜合組組長	鄭志代	第四分局	林連泉
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組長	何樹文	第五分局	盧友勇
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處理組組長	蘇梓良	第六分局	程樹徽
交通分局大隊	陳志明	豐原分局	林宏德
		大甲分局	廖國政
		清水分局	郭順德
		烏日分局	鄭正任
		霧峰分局	蔡榮林
		太平分局	陳仕翊
		東勢分局	吳耀菊
		和平分局	莊世雄